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

第四十二篇 被主的豐富浸透，以致凡所作的都在主的名裏

【綱目】
在主的名裏禱告（問題一）
主觀的經歷基督
互相內在
被話浸透（問題二）
與主是一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問題三）

第四十三篇　基督、救恩、神、以及生命的話

【綱目】
基督是榜樣
翻印榜樣 （問題一）
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的救恩 （問題二）
神在我們裏面運行
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 （問題三）
藉着靈與話經歷救恩

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

第四十二篇 被主的豐富浸透，以致凡所作的都在主的名裏

【問題一】

照着約翰十四至十五章所啟示的基本真理，在主的名裏是甚麼意思？
(見第四十二篇第一個標題「在主的名裏禱告」第一段)
回答一：

在主的名裏，意思是與主是一，憑主而活，並讓主活在我們裏面

在約翰十五章十六節主耶穌說，『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這裏主說到在主的名裏求父。約翰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說，『你們在我的名裏無論求甚麼，我必作成，叫父在子身上得榮耀。你們若在我的名裏求我甚麼，我必作成。』我們若在子的名裏向父求甚麼，我們的祈求很可能是用子的名作擔保的簽名。但我們直接向祂求甚麼，當然不能這樣用主的名。照着約翰十四至十五章所啟示的基本真理，在主的名裏，意思是與主是一，憑主而活，並讓主活在我們裏面。主在父的名裏來，並在父的名裏行事。（五 43，十 25。）這就是說，祂與父是一，（十 30，）憑父活着，（六 57，）並且父在祂裏面作事。（十四 10。）（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二冊，四四一頁。）

【問題二】

我們要如何被話充滿、浸透並飽和？
(見第四十二篇第四個標題「被話浸透」第一、四段)
回答二：

我們藉着禱告、歌唱、頌詠主的話，並為着話感謝父神，就被話充滿、浸透並飽和

在歌羅西三章十七節保羅說，『凡你們所作的，無論是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在主耶穌的名裏，藉着祂感謝父神。』凡所作的都要在主耶穌的名裏，與讓基督的話浸透我們並飽和我們有關。我們藉着禱告、歌唱、頌詠主的話，並為着話感謝父神，就被話充滿、浸透並飽和。這樣我們就挑旺我們的全人─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與靈。

歌羅西三章十七節與腓立比四章十三節互相呼應，那裏保羅告訴我們，他在那加他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我們若要使『在…裏面』對我們不僅是個辭，乃是實用與實際，就需要讓基督的話浸透我們全人。當基督的話進到我們裏面，並在裏面挑旺我們時，我們就真與基督是一；我們就在實際和經歷上在祂裏面。然後，就如我們憑我們所喫、所消化、所吸收的食物而活，照樣，凡我們所作的，也會在那將我們飽和、浸透，與我們調和，並且我們實際與其是一的那位的名裏。（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二冊，四四四至四四六頁。）

【問題三】

我們要如何經歷凡我們所作的，都在主耶穌的名裏？
(見第四十二篇第六個標題「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第四段)

回答三：

話進到我們裏面，挑旺我們，並與我們調和，使我們真正、實際的與主成為一

我們信徒有神聖的性情，這是奇妙的事實。彼後一章四節說，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擴大我們裏面神聖性情範圍的路，就是接受基督的話，不但藉着誦讀，也藉着禱告、歌唱、頌詠和感謝。基督的話若要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需要敞開我們的全人，並運用我們的靈。然後話就會進到我們裏面，挑旺我們，並與我們調和，使我們真正、實際的與主成為一。結果，凡我們所作的，都會在主耶穌的名裏。我們自然會活基督。我們會在行為和言語上與基督是一。（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二冊，四四八頁至四四九頁。）

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

第四十三篇　基督、救恩、神、以及生命的話

【問題一】

從信息中看見二章五至十一節所啟示的榜樣，現今如何成為我們的救恩？
(見第四十三篇第二個標題「翻印榜樣」第一至第三段)

回答一：

神人救主應該被翻印，成為我們主觀的救恩

二章五至十一節所啟示的榜樣，現今必須成為我們的救恩。這由十二節開頭的『這樣』二字所指明。保羅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奇妙的榜樣之後，就接著說，『這樣，我親愛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

作我們榜樣的基督是包羅的，也是排他的。這個榜樣是排他的，因為祂排除一切世界、肉體或罪惡的事物。消極的事物與基督無分無關，也無法進到祂裡面。但在積極一面，祂是包羅萬有的，因為祂是那倒空自己、降卑自己，並且被神高舉並榮耀的神人救主。這樣的榜樣對我們既是如此便利，現今我們就必須作成自己的救恩。

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就是作出這榜樣，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這榜樣的翻印。作為榜樣的基督，可比作印刷書籍所用的原版，而我們對這榜樣的主觀經歷成為我們的救恩，可比作書頁的印刷。在製作一本書的過程中，每一頁原版都要一再的翻印，纔能作出許多書來。在我們的經歷中，神人救主應該被翻印，成為我們主觀的救恩。我們所要作成的救恩，乃是作為我們榜樣的基督。（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三冊，四五三頁。）

【問題二】

二章舉了甚麼例子說到我們的順從基督作榜樣時，就自然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並且這救恩要叫我們天天蒙拯救？
(見第四十三篇第三個標題「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的救恩」第四，第六至七段)

回答二：

藉著順服，天天實際的蒙拯救，經歷作成自己的救恩

發怨言和起爭論都是背叛和不服的記號。在十二節保羅說，腓立比人是『常順從的』。我們也必須順從，順從作為我們榜樣的基督。作為我們榜樣的主耶穌，不發怨言，不起爭論，反而

倒空自己，並且降卑自己。如今，我們既看見基督不發怨言，不起爭論，反而倒空自己，降卑自己，我們就必須順從這榜樣。弟兄們受試誘想要起爭論的時候，要記住那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之基督的榜樣。弟兄們應當順從這榜樣，不起爭論。這樣的順從就是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每當我們順從基督作我們的榜樣時，我們就自然而然的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

多年前，我一直不明白，保羅為甚麼把十四節放在這一章裡。依我看，保羅所寫的既然這麼高，似乎不需要加上這一節。保羅說，神將基督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此外，我們還需要照著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接著，保羅突然吩咐我們，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依我看，發怨言和起爭論似乎太微不足道，不值得一題。然而，當我有了更多的經歷之後，我就知道我們的確需要實際的蒙拯救，脫離發怨言和起爭論。

不論在召會生活，或是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都有許多的怨言和爭論。姊妹們也許外面舉止合宜，裡面卻在埋怨弟兄們。有那一位姊妹能說，她從來沒有對召會生活任何一件事發過怨言？姊妹們若在外面沒有抱怨，就必定在裡面發怨言。弟兄們聽見姊妹們發怨言，他們的反應可能就是起爭論。因著我們會發怨言，起爭論，所以我們需要腓立比二章所啟示的實際救恩。這裡的救恩並不是指我們所領受一次永遠的救恩，乃是指我們必須作成的救恩，叫我們天天蒙拯救，脫離我們的軟弱。我們已經指出，這救恩就是基督作我們的榜樣。因此，榜樣與救恩乃是一。榜樣就是救恩，救恩就是在我們身上作出來的榜樣。（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三冊，四五五至四五六頁。）

【問題三】

我們如何經歷神在我們裡面運行？
(見第四十三篇第五個標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第一至三段)

回答三：

天天就近生命的話-聖經，經歷神在我們裏面運行

十六節開頭說，『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當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時，我們就自然而然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事實上，生命的話就是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神乃是藉著祂的話在我們裡面作工。祂是作為生命的話，而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一再說到運行的神，現在我們必須看見，神乃是具體化在生命的話裡面。這意思是說，生命的話乃是運行之神的具體化。

我們必須天天就近生命的話—聖經，而將這樣的領會付諸實行。每當我們來讀主的話時，我們也當就近神。然而，這並不是把聖經當作神自己。不過，我們不該把神與祂的話分開，因為神乃是具體化在話裡面。神非常奧祕，所以人很難領略祂。但我們何等感謝祂，因為祂已

經將自己具體化在祂的話裡，也就是在聖經裡！話乃是那看不見、奧祕之神的濃縮。我們很多人都能從經歷中作見證，每當我們來讀聖經，將我們自己敞開時，我們就摸著神，神也就在我們裡面作工。每當我們摸著生命的話，我們就經歷神在我們裡面運行，在我們裡面行動，以產生這榜樣的翻印。這就是我們實際的救恩。

現在我們能看見，基督、救恩、神、生命的話乃是一。此外，照著我們所描述的方式經歷基督、救恩、神、生命的話，就是活基督。（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三冊，四五八至四五九頁。）